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新环大气函〔2024〕249号

关于报送《关于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护车管理办法的提案》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卫健委：

《关于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护车管理办法的提案》收悉，结合实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要求，现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救护车使用单位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车辆达标上路。救护车进行审验时，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18）、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，开展车辆尾气检测。

二、医疗机构新增、更新救护车办理落户时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排放标准要求。

2024年4月24日

